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石梨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43016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及附件(30161201A00_ATTCH1.pdf、301612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以，有關中央公教住宅貸款戶因參與都市更新，將公教住宅貸款擔保品交付信託，可否續保有貸款資格，享有相關優惠利率及政府補貼一案，請轉知曾獲貸公教住宅貸款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2月2日營署財字第10429019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業於90年6月27日以府人住字第9005977300號函停止適用，並自91年1月1日起準用中央輔助要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5-02-09 文 10:27:16 章

裝

訂

線

舊莊國小 1040209



RMAA10430093500